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 01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发行并取得募集资金，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本次测算，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假设开始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分别假设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有可转债全部一次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实际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投资者实际转股前亦可能因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或进行向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影响股份总数的事项，亦不考虑分红对换股价格、股份总数的调整事项。

7、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其前一年度相比按增长 0%，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	--------------------	--------------------

	未发行可 转债	10月底发 行可转债	未发行可 转债	至年末全 部未转股	全部于9月 底一次转 股
<b>情形 1：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4,418	214,418	214,418	214,418	214,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10,734	210,734	210,734	210,734	210,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05	2.05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97	2.05	1.66	1.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02	2.02	2.02	2.02	1.9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02	1.94	2.02	1.63	1.63
<b>情形 2：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5,860	235,860	259,446	259,446	259,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31,808	231,808	254,988	254,988	254,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2.26	2.48	2.48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7	2.48	2.00	2.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22	2.22	2.44	2.44	2.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22	2.13	2.44	1.97	1.97
<b>情形 3：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7,302	257,302	308,762	308,762	308,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52,881	252,881	303,457	303,457	303,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	2.46	2.96	2.96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	2.37	2.96	2.39	2.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42	2.42	2.91	2.91	2.7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42	2.33	2.91	2.34	2.34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 **2、技术方面**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作为尼龙 66 产业的国内领军企业，拥有行业顶尖人才，具备丰富的化工产品生产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博士后

流动工作站的方式引进博士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并以项目为依托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联系，进行合作开发和人员培训，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3、市场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的氢气全部由公司内部消化，液氨优先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后，富余液氨主要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公司聚碳酸酯项目的配套原料项目，并可根据市场动态择机对外销售双酚 A，增厚公司利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新增产能主要内部消化，市场风险较小。

##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大尼龙产业链，横向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与丰富的煤炭、焦化等资源优势，利用尼龙产业优势市场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尼龙 66 及特种尼龙相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更完整、价值链更高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